|  |  |
| --- | --- |
| **理事会2017年会议2017年5月15-25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4** | **文件 C17/33-C** |
| **2017年3月14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国际电联互联网活动：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 |

|  |
| --- |
| 概要本报告概述了理事会2016年会议以来国际电联就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开展的活动：第10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第102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国际电联在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管理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中的作用”；第133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成员国主管部门在国际化（多语言）域名管理中的作用”；以及第18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促进IPv4向IPv6的过渡”。**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此报告**记录**在案。请理事会**批准**将报告及理事国意见汇总和带封页说明的相关摘要记录转呈联合国秘书长。参考文件全权代表大会第[101](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101_pp14.pdf)、[102](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102_pp14.pdf)、[133](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133_pp14.pdf)、[180](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180_pp14.pdf)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理事会第[1305](http://www.itu.int/md/S09-CL-C-0105)（2009年）、[1336](http://www.itu.int/md/S15-CL-C-0113/en)（2015年修订）、[1344](http://www.itu.int/md/S15-CL-C-0112/en)号决议（2015年修订）；WTSA第[47](https://www.itu.int/pub/T-RES-T.47-2016)、[48](https://www.itu.int/pub/T-RES-T.48-2016)（2012年，迪拜，修订版）、[49](https://www.itu.int/pub/publications.aspx?lang=en&parent=T-RES-T.49-2016)、[50](https://www.itu.int/pub/T-RES-T.50-2016)、[52](https://www.itu.int/pub/T-RES-T.52-2016)（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58](https://www.itu.int/pub/T-RES-T.58-2016)、[60](https://www.itu.int/pub/T-RES-T.60-2016)（2012年，迪拜，修订版）、[64](https://www.itu.int/pub/T-RES-T.64-2016)、[69](https://www.itu.int/pub/T-RES-T.69-2016)、[75](https://www.itu.int/pub/T-RES-T.75-2016)（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98](https://www.itu.int/pub/T-RES-T.98-201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4）/《迪拜行动计划》的部门目标4](https://www.itu.int/en/ITU-D/TIES_Protected/WTDC14/WTDC14-FinalReport-E.pdf)；WTDC第[20](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20_wtdc10.pdf)（2010年，海德拉巴，修订版）、[30](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30_wtdc14.pdf)、[45](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45_wtdc14.pdf)和[63](http://www.itu.int/en/action/internet/Documents/Resolution_63_wtdc14.pdf)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理事会第[C99/51](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99/docs/docs1/051.html)、[C2000/27](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00/docs/27.html)、[C2000/27Add.A](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00/docs/27a.html)、[C2000/27Add.B](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00/docs/27b.html)、[C01/EP/8](http://www.itu.int/itudoc/gs/council/c01/docs/ep/008.html)、[C02/46](http://www.itu.int/md/S02-CL-C-0046/en)、[C03/27](http://www.itu.int/md/S03-CL-C-0027/en)、[C04/28](http://www.itu.int/md/S04-CL-C-0028/en)、[C05/32](http://www.itu.int/md/S05-CL-C-0032/en)、[C05/INF/10](http://www.itu.int/md/S05-CL-INF-0010/en)、[C06/4](http://www.itu.int/md/S06-CL-C-0004/en)、[C07/42](http://www.itu.int/md/S07-CL-C-0042/en)、[C08/32(Rev.1)](http://www.itu.int/md/S08-CL-C-0032/en)、[C09/49](http://www.itu.int/md/S09-CL-C-0049/en)、[C10/13](http://www.itu.int/md/S10-CL-C-0013/en)、[C11/31](http://www.itu.int/md/S11-CL-C-0031/en)、[C12/28](http://www.itu.int/md/S12-CL-C-0028/en)、[C13/62](http://www.itu.int/md/S13-CL-C-0062/en)、[C14/40](http://www.itu.int/md/S14-CL-C-0040/en)、[C15/33](http://www.itu.int/md/S15-CL-C-0033/en)和[C16/33](http://www.itu.int/md/S16-CL-C-0033/en)号文件。 |

# 1 引言

本报告介绍了国际电联自理事会2016年会议以来就全权代表大会第101、102、133和180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 2 与互联网协议（IP）网络、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互联网发展，包括政策和监管挑战有关的活动

2.1 ITU-T所有研究组继续在NGN及其演进和未来网络（FN）建议书的各领域开展工作。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2月8日，230份新的/经修订的ITU-T建议书获得批准（详细清单见[此处](http://www.itu.int/ITU-T/workprog/wp_search.aspx?isn_sp=1749&isn_status=-1,2&adf=2016-06-01&adt=2016-12-13&details=0&field=acdefghijo)），其中包括ITU-T第3研究组（SG3）提交并经2016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批准的有关“下一代网络（NGN）的收费和结算原则”的[ITU-T D.271](http://www.itu.int/md/T13-SG03-R-0019/en)建议书修订稿。

2.2 ITU-T IMT-2020焦点组（FG IMT-2020）完成了对实现智慧5G系统宏伟性能目标所需网络创新的初步研究，并提出了五份国际电联国际标准草案（IMT-2020对网络的要求；
IMT-2020网络架构的框架；IMT-2020对固定移动融合的要求；IMT-2020网络管理的要求；和IMT-2020的网络管理框架）以及四份国际电联技术报告（IMT-2020的网络软件化；用于固定移动融合的统一网络集成云；IMT-2020应用以信息为中心的组网；ITU-T内用于IMT-2020的术语和定义）请上级研究组，ITU-T第13研究组，予以通过。

2.3 ITU-T第20研究组批准了三份有关物联网（IoT）的建议书，即ITU-T Y.4113“物联网的网络要求”、ITU-T Y.4451“物联网（IoT）环境下受限设备组网的框架”和ITU-T Y.4453“物联网（IoT）设备的自适应软件框架”。

2.4 ITU-T第12研究组批准了题为ITU-T Y.1545.1“监测互联网协议（IP）网络服务质量（QoS）的框架”的新建议书。第12研究组在ITU-T P.1200系列建议书中完成了一整套视频质量监测标准，为预测音视频编码和已观测到的IP网络损伤给最终用户体验带来的影响构建了一个完整的模型。

2.5 ITU-T第11研究组批准了有关“互联网相关性能测量框架”的新ITU-T Q.3960建议书。

2.6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于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在突尼斯的哈马马特召开。WTSA-16废止了六项WTSA-12决议，原样保留了14项WTSA-12决议，修订了31项WTSA-12决议并通过了16项新决议，另见[C17/52](https://www.itu.int/md/S17-CL-C-0052/en)号文件。关于与互联网相关的WTSA-12决议，WTSA-16基本未做改动，例如没有修改WTSA-12第47号决议(“国家代码顶级域名”)、第48号决议(“国际化（多语文）域名”)和第58号决议(“鼓励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团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仅对WTSA-12第49号决议(“电话号码变址ENUM”)和第69号决议(“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做了编辑性修改；对WTSA-12第64号决议（“IP地址分配以及推进向IPv6的过渡及其部署”）做了部分更新，见下文第3节；并通过了新的WTSA-16第98号决议（“为促进全球发展加强关于物联网和智慧城市及社区的标准化活动”）。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补充考虑在内，对WTSA-12第75号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在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成果落实中的贡献，同时顾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了进一步修正。

2.7 ITU-T第3研究组修订了有关“下一代网络（NGN）的收费和结算原则”的ITU-T D.271建议书，该建议书已获得了WTSA-16的批准。

2.8 ITU-T第3研究组针对“过顶业务（OTT）的经济影响”开展了一项研究，该研究的成果将作为一份ITU-T技术报告的基础案文。此外，亦为一份有关过顶业务经济影响的新建议书草案起草了基础案文。

2.9 ITU-T第13研究组针对深度包检测起草了两份新建议书：ITU-T Y.2772“支持深度包检测的网元机制”和ITU-T Y.2773草案“深度包检测的性能模式和测量指标”（目前正等待批准）。

2.10 ITU-T第13研究组批准了三份新建议书：ITU-T Y.2085“分布式业务组网的业务路由”、ITU-T Y.2330“支持免费数据服务的下一代网络演进的要求”和ITU-T Y.2340“下一代网络演进第1阶段的概述”。2017年2月的第13研究组会议就有关可信赖的云计算和未来&NGN网络的四份建议书草案达成了一致：Y.3051 “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可信赖环境的基本原则”、有关“树立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诚信形象的概述”的Y.3052、有关“网络智能水平提升 – 支持移动内容交付优化的要求与能力”的Y.2304和有关“下一代网络演进 – 支持授权账户消息业务的要求”的Y.2341。

2.11 ITU-T第16研究组最终定稿了两份新建议书草案（目前正等待批准）：ITU-T H.763.2 “服务于IPTV业务的可缩放矢量图”以及ITU-T T.621“互动式移动动漫内容的文件结构”。

2.12 ITU-T第1和第2研究组继续处理诸如下一代网络（NGN）互连互通、VoIP、包括国际移动电信（IMT）在内的宽带通信接入技术以及发展中国家从现有网络向NGN过渡的战略等与IP相关的问题。

2.13 ITU-T收到了两份事件报告，其内容涉及可能存在歧视的互联网资源获取与使用案例（见[WTSA第69号决议](https://www.itu.int/net/ITU-T/res69/Default.aspx)专门网址的所有相关[报告](https://www.itu.int/net/ITU-T/res69/secured/notifications.aspx)。电信标准化局尚未收到有关任一上报事件的反馈（自2009年以来已有37件）。

2.14 ITU-D继续实施互联网宽带无线连接并开发ICT应用，为选定国家（布隆迪、布基纳法索、吉布提、莱索托、斯威士兰等）的学校和医院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欠服务人群提供免费或低费用的数字接入。

2.15 ITU-R已批准ITU-R M.2083建议书“IMT愿景 – 2020及之后IMT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目标”，ITU-R第65号决议“2020年及之后IMT未来发展进程的原则”以及ITU-R第66号决议“促进物联网发展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

2.16 国际电联继续与国家研究举措公司（CNRI）和DONA基金会在数字对象架构（DOA）使用方面开展合作 – 这是一个先进的信息管理架构 – 国际电联和感兴趣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将利用其先进的数字对象管理功能。

# 3 IPv6

3.1 WTSA-16更新了第64号决议，其中包括对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出了补充要求“在针对工程师、网络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的IPv6培训中向电信发展局提供支持，这些培训可以加强其技能，以便在各自单位推广”。

3.1.1 ITU-T第2和第32研究组继续研究WTSA第64号决议相关部分的执行方法和工作项目。

3.2 在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支持下，国际电联成员之间正在就国际电联IPTV IPv6全球测试平台（[I3GT](http://www.itu.int/en/ITU-T/C-I/interop/I3GT/Pages/default.aspx)）项目合作，对ITU-T的IPTV标准的各方面进行测试，对学术机构进行最新IPTV技术培训，向利益相关方展示标准化IPTV，并提高发展中国家部署IPv6的能力。

3.3 电信发展局应成员国的请求，继续为各国落实IPv6政策和实施IPv6测试平台提供帮助，例如中非的IPv6测试平台；东部和南部非洲的IPv6培训研讨会；为亚太地区实施IPv6提供支持（即2016年9月为柬埔寨提供的从IPv4向IPv6过渡的技术支持）。

3.4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和泰国数字经济和社会部将与亚太互联网络信息中心（APNIC）合作，于2017年5月8至12日在泰国的暖武里府，由TOT学院提供支持共同为亚太区域组织有关[“互联网和IPv6基础设施案安全性”](https://academy.itu.int/index.php?option=com_joomdle&view=coursecategoryextended&cat_id=:&course_id=1115:internet-and-ipv6-infrastructure-security&Itemid=478&lang=en)的国际电联亚太高级培训中心（ITU ASP CoE）项目。此培训是得到国际电联亚太高级培训中心支持的宽带接入计划的组成部分。

# 4 域名和地址管理等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

4.1 [理事会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工作组（CWG-Internet）](http://www.itu.int/council/groups/CWG-internet/index.html)于2016年10月13-14 日和2017年2月6-7日召开了两次会议。该工作组又进一步开展了两轮网上公开磋商：a) 2016年2月至9月的网上公开公开磋商是关于“为接入互联网打造有利的环境”，并在随后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了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b) 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的网上公开公开磋商是关于“互联网的发展问题”，且随后于2017年2月3日召开了面对面公开磋商会议。

4.2 国际电联参加了重新成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CSTD）加强合作工作组（WGEC）于2016年9月30日和2017年1月26-27日召开的两次会议。

4.3 国际电联继续关注在所有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中保护政府间组织（IGO）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语的问题，因为该政府间组织的一部分便是由包括经济合作发展组织、联合国、万国邮联、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大约35个IGO组成。2016年6月，经与IGO行政首长协调，联合国秘书长向该组织全部193个成员国的外交部发函，请他们协助在域名系统方面为的IGO的名称和首字母缩略语提供保护。国际电联秘书长亦加入了此行政首长联盟并在此重大问题上为联合国秘书长提供支持。

4.4 ITU-T第2研究组继续关注可能在域名服务器（DNS）中映射ITU-T E.164编号方案的问题，域名注册运营商TELNIC为.tel gTLD提供全数字域名。继ITU-T第2研究组在2016年1月的会议上呼吁就此主题提交文稿之后，目前该研究组正在等待ITU-T成员提交文稿。

# 5 ENUM

ITU-T正在更新[ENUM](http://www.itu.int/ITU-T/inr/enum/)最新信息。其中包括已批准的ENUM委托和ENUM实验信息。

# 6 国际互联网连接（IIC）/互联网交换点（IXP）

6.1 电信发展局继续为各国创建国家IXP以及实现高效经济的区域互联网连接提供援助，例如：将发展示范性互连互通作为建立国家和区域IXP的基础；支持强化国家IXP（黑山）和国家互联网交换点（东帝汶）的能力；针对“互联网交换点”起草一份新的出版物，其中涵盖农村通信可再生能源等内容。

6.2 电信发展局于2016年8月11-12日在洪都拉斯的特古西加尔巴组织了[“第四届关于互连互通和降低电信服务价格和互联网接入费的区域论坛”](http://www.itu.int/en/ITU-D/Regional-Presence/Americas/Pages/EVENTS/2016/15549.aspx)，论坛期间讨论了区域内国家实施IXP的案例研究，其内容涉及相关益处以及未来的项目。

6.3 ITU-T第3研究组有关“建立和连接区域性IXP以降低国际互联网连接成本”的[ITU-T D.52](http://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T13-SG03-R-0017)建议书获得了WTSA-16的批准。

6.4 ITU-T第3研究组继续就国际互联网连接（IIC），包括IP对等连接、区域流量交换点和业务提供成本，开展工作。

**7 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国际电联参加了2016年12月5-9日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举办的第11届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国际电联参与共同组织了三个开放论坛：a) 与[联合国妇女署](http://sched.co/8hv4)一起组织的论坛旨在探讨女性使用技术带来的赋能效应，展示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的全球伙伴关系（“EQUALS”）；b) 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http://sched.co/8huE)共同组织的论坛旨在探讨“如何将普遍连通性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催化剂？”，详细介绍了宽带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如何能将委员会的工作与联合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相结合；及c) 与[WSIS各行动方面的推进方](http://sched.co/8hv7)共同组织的论坛旨在研究WSIS行动方面如何从国家、区域和全球角度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国际电联副秘书长代表国际电联出席了于2016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 2016）前一天召开的，以“实现社会包容性：互联网社会的共同目标”主题的高级别会议以及IGF 2016的开幕式/开幕会。此外，国际电联还作为发言方参加了由各类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其它11场会议。

\_\_\_\_\_\_\_\_\_\_\_\_\_\_